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涉及股东人数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本次解禁限售股总数为82,37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
3、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05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362.31万股。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5.68万股。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61.4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614,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5,828,979股(含首发限售股82,372,273股,高管锁定股20,908,946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2,547,76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李建湘、李江、龚建存、李清、张良,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股东李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回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2)公司股东龚建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3)公司股东李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1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2日,朗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5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限售大股东	11,167,000	6.65%	IPO取得77,49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3,670,000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非勒有限公司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451,028	2.65%	2019/9/18-2019/12/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91	143,451,977.08	6,715,972	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股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朗生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85,证券简称:大北农)连续2个交易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关注到12月30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根据《农作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将拟批准颁发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192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20日,目录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DBN9936玉米品种。
4、公司以志创世界级农业科技企业为发展愿景,将报国兴农、争创第一、共同发展作为企业文化之核心,把握科技、品质、推广服务为关键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科研资源,力争占据农业科研制高点,争取成为农业科技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农业科技产业。

公司下属物产企业以志创世界一流种业科技企业为目标,以做强中国民族种业为使命,二十年以来全体种业员工发扬肩负使命、开拓创新、坚韧不拔、勇争第一的创业精神,一直深耕玉米、水稻和生物种业(玉米和大豆)研发、繁育、推广、服务工作。玉米生物种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大豆生物种业主要服务于国际和国内。作物产业聚焦分子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技术、基因编辑育种技术,根据外部产业数据呈现,获得的专利数量和植物新品种数量居行业前列;作物产业积极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包括转基因新品种生物育种重大专项、七大农作物育种专项和粮食丰产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作物产业听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计划号召,转基因大豆转化事件DBN-09004-6获得南美阿根廷政府的

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朗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业务发展调整,为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经营成本,经海神制药管理层研究,决定注销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亿脉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脉利”),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获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亿脉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1851171N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尹唯唯

注册资本:3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436号4幢41127室
三、注销原因及影响
(一)注销原因:基于上海亿脉利已无实际经营,为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决定将其注销。
(二)影响: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及海神制药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正式种植许可,并加快申请乌拉圭、巴西的种植许可;欧盟、日本、韩国的进口许可;作物产业的耐除草剂转基因大豆S4003.14产业化研究和吡虫啉除草剂转基因作物安全评价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得到南美诸多国家的赞赏和欢迎;作物产业架服务推广,根据外部公开数据显示,公司单品两优培九水稻,推广面积累计达到8400万亩;2016年、2017年水稻品种C天优华占系列,单品推广面积分别达到320万亩和390万亩,位居行业前列;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该品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处在法定程序公示期间,可能存在异议的情形;且作物品种在自然环境下的繁育和推广,可能存在推广不及预期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R+1)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月13日(R+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1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7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64,662,591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配股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6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拟全额认购贵司本次配股可配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份。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司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年11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魏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7,030.79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次数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魏望	是	2,430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华融深证信託有限公司	8.40%	2.11%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位:万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刘魏望	28,930.79	25.07%	14,600.00	17,030.00	58.86%	14.76%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748.03	15,748.03	49.89%	13.65%	0	0	0
合计	60,495.31	54.22%	30,348.03	32,778.03	54.18%	28.40%	0	0	0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7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365.463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0155ZA4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以上两次募集资金全部余额的投资项目变更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璞公寓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国资审批手续。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25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网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提示性公告》、《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月3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月1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或缴款基础未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期;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股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价格3.2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配股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峻、李素兰
电话:0771-5593088、0771-5532512
邮箱:dshbgs@ghzq.com.cn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gtjas.com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aoh@xy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刘魏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对应融资金额为0.99亿元;刘魏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61%,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对应融资金额为1.99亿元。

刘魏望先生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82.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对应融资金额为3.15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48.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对应融资金额为5.15亿元。

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刘魏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质押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世联集房、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